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Lumena New Materials Corp.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

建議重組之經修訂時間表

茲提述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內容均有關建議重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重組之經修訂時間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與目標集團及所有專業人士密切合作，以更新將於股份發售招股章程內披露的相關資料。因此，建議重組之預期時間表將作出進一步修訂。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經修訂的詳細時間表及建議重組的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新股繼續暫停買賣

新股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 10 時 56 分起於聯交所主板暫停交易，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新股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請注意，本公司新股恢復於聯交所買賣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因此，無法保證本公司新股將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新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蘇文俊
莊日杰
Simon Conway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張志剛先生、張大明先生及石健平先生。